合同号：

节能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榆神工业区（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中胜节能环保科技（陕西）有限公司

甲方：榆神工业区（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

电话： 0912-8493881 传真:0912-8493881

电子邮箱：/

法人代表：刘小波

联系人：李小霞 联系方式：13259125819

乙方：中胜节能环保科技（陕西）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世纪未来中心 803 室

电话：18192369286 传真：/

电子邮箱：zhongsheng_0713@163.com

法人代表：陈少杰

联系人： 李江玲 联系方式：18192405629

合同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甲方 榆神工业区（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委托乙方 中胜节能环保科技（陕西）有限公司 就“ 榆神工业区区域节能和碳排放评价报告（2026-2030 年）编制服务 ”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咨询报酬，签订本合同，用于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国家和省、市、及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根据甲方提供的榆神工业区区域节能和碳排放评价报告(2026-2030 年)编制服务 的相关基础资料，依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及标准等，协助主管部门完成以下事宜：

1. 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5 年第 31 号)、《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陕发改环资〔2025〕1446 号)和《陕西省区域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陕发改环资〔2025〕1447 号)等国家及陕西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要求开展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区域节能和碳排放评价报告修编（2026-2030 年）工作，并取得主管部门节能审查意见；

2. 对项目单位提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以及必要的支撑材料进行评审，并出具正式评审报告(加盖公章)；

3. 依据《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陕发改环资〔2025〕1446 号)，项目投产使用前协助经发局进行节能验收情况审核；

4. 对园区内项目进行节能事中事后监督检查活动，对区域内企业或

项目进行调研，并出具《节能审查事中事后调研报告》；

5. 为榆神工业区经济发展局提出的日常业务咨询进行专业解答与指导。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服务起始日期选取以下两个日期中之较晚者：

1. 本合同签订之日；

2. 甲乙双方签署的上一份《榆神工业区区域节能承诺备案预审及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督服务》合同服务期届满之日（2026 年 9 月 25 日）。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尽可能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要的技术资料，但乙方收到资料后认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完整或有瑕疵的，应在三日内向甲方书面告知并说明，否则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完备且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2. 甲方需配备专人负责本工作业务联系，为乙方组织评审会（必要时）、现场调研、资料收集等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3.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4. 乙方提交技术成果时，甲方应在技术成果转交单上签字确认。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完成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区域节能和碳排放评价报告（2026-2030 年）修编工作，并取得主管部门节能审查意见。

2. 评审要求：节能承诺备案项目评审不少于 5 个/年(视项目实际报来数目决定)。

3. 验收要求：节能验收报告审核不少于 5 个项目/年(视项目实际报

来数目决定）。

4. 调研要求：开展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现场监督检查不少于 6 次/年。

5. 乙方需配备专人负责本工作业务联系，由于相关方未按时间要求提交相关资料、不可抗力、双方认可的客观情况等原因造成工作延误，提交报告时间顺延，甲方不得将乙方按逾期处理。

6.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将本合同工作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不得做其他用途，不得侵犯甲方的版权权益，否则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分两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费用总额为人民币伍拾柒万伍仟元整（¥575000.00）元，含税 6%，其中不含税价款¥542452.83 元，税额¥32547.17 元。

2. 以上费用包括：资料收集费、现场调研差旅费、报告编制费、打印装订费、项目评审费、税费等。

3.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费用总额的 4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230000.00）。

（2）服务期满一年后，且乙方提交服务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该项目费用总额的 60%，即人民币叁拾肆万伍仟元整（¥345000.00）。

4.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胜节能环保科技（陕西）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长安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8060 1030 1421 0217 62

第四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本合同条款及与双方业务或商业方式或与本合同履行相

关的全部资料及文件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引用、发表或以其他方式告知或允许对其进行披露或允许以其他方式进行告知，除非法院或政府命令或指令或公认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等必须予以披露的。任何一方违反本义务均需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后本条仍继续有效。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其所提交的成果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要求的，应按照甲方要求进一步完善直至通过验收，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相关工作转托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0%承担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或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延迟提交服务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当支付已付价款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10%承担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因相关方未提交相关资料以及不可抗力等原因未按时提交成果的，甲、乙双方应积极沟通、协商，妥善解决问题。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合同份数与生效

1、本合同连同其它文件、补充协议（如有），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甲方（盖章）：榆神工业区（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日期：

乙方（盖章）：中胜节能环保科技（陕西）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日期：2026.8.17